



台灣關係法與美中三大公報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美國自1979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（中國）建交以來，始終採取「一個中國，但不是現在」的政策，並以《台灣關係法》及美中三大公報，作為「一個中國政策」的支柱，一再強調台灣的將來必須以和平方法解決。

在冷戰後半期，美國政府採取「聯中制俄」的外交政策，先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1972年的《上海公報》、1979年《美中建交公報》與1982年《八一七公報》。在《上海公報》中，美國「認知」（*acknowledge*）中國的立場——台灣海峽雙邊的所有中國人都認為中國只有一個，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。美國政府對此一立場不提出異議。在《美中建交公報》中，美國「承認」（*recognize*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，並「認知」（*acknowledge*）中國的立場——中國只有一個，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。在《八一七公報》中，美國重申《美中建交公報》，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，並「認知」中國的立場——中國只有一個，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。「承認」與「認知」不同。在這三大公報中，美國始終沒有「承認」台灣的主權屬於中國。

《台灣關係法》的起源是美國國會為了避免美、中建交之後，對台灣與台灣人民的權益造成傷害所通過，經美國總統簽署後公布為美國法律。《台灣關係法》在實質上將台灣當做一個國家看待，在「非外交關係」的基礎上，繼續維持美、台雙方在商業、文化及其他關係；美國有義務提供必要的防衛性武器，維持台灣自我防衛的能力。

《台灣關係法》與美中三大公報在美國國內法的效力不同。《台灣關係法》是經由國會依立法程序表決通過，並經總統簽署公布實施的法律；而三大公報則是美國總統依其自身的外交權限所宣布的「單純行政協定」，並未經過國會的表決通過。因此，《台灣關係法》的法效力與位階高於三大公報，這是美國立法及行政部門的共識。

（本文播出日期2010年8月10日民視「台灣廣場」節目）◆